

##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公司中恒中药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被担保人名称：广西中恒中药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原名“广西梧州市中恒植物药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中药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除本次担保外公司未向中恒中药材公司提供其他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10 月 12 日召开了中恒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中恒集团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关于增加综合授信额度下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用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 2020 年度在原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 35 亿元的基础上增加 3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增加综合授信额度后，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 2020 年度拟在各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总额人民币不超过 65 亿元（含 65 亿元），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中恒集团关于增加综合授信额度下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用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91）。

### **二、担保情况进展**

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公司为中恒中药材公司在交通银行梧州分行发生的人民币贷款提供最高额 1,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 2020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0日。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广西中恒中药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原名“广西梧州市中恒植物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400MA5KM0805A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梁建生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01 月 11 日
住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金海路 20 号南宁综合保税区商务中心 1 号楼 4 层 4-25 号
经营范围	中药材种子种苗培育；中药材种植、收购、加工、批发、零售；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农产品、粮油、食品收购、加工、销售；农药（危险化学品除外）、化肥、农具批发、零售；牲畜饲养；水产品养殖；农作物种植；农业机械安装、租赁、销售；提供电子商务平台服务；农业技术开发、转让、咨询、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休闲观光活动；货物道路运输；水上货物运输；投资与资产管理（金融、期货、证券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 (二) 中恒中药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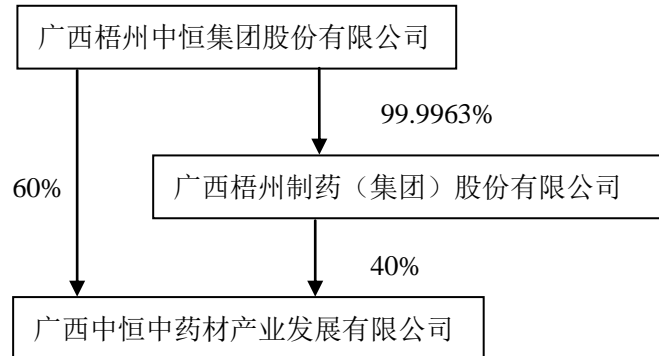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851,626.99	32,895,597.02
负债总额	1,756,235.59	2,267,822.75
流动负债总额	1,756,235.59	2,267,822.75
银行贷款总额	0	0
净资产	28,095,391.40	30,627,774.27

	2019年1-12月（经审计）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96,515.88	29,073,928.43
净利润	-1,402,297.35	2,532,382.87

### （三）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公司直接和间接通过控股子公司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中恒中药材公司股份，中恒中药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公司为中恒中药材公司提供 1,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 2020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0 日；

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10 月 12 日召开了中恒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中恒集团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关于增加综合授信额度下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用信的议案》。被担保人为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本次担保属于前述授权额度范围，风险可控，公平对等，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含莱美药业及其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676,000.00 万元（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

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占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05.73%。公司 2020 年度已批准担保额度合计 658,000.00 万元, 尚未使用额度 653,465.00 万元。公司现实际担保余额 22,535.00 万元, 其中, 公司对子公司(不含莱美药业及其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余额 22,500.00 万元, 公司对房地产项目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 35.00 万元。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目前, 公司控股子公司莱美药业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24,215.70 万元(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 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占莱美药业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5.56%。莱美药业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公司中恒中药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盖章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日